关于完善数据规则
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面向人工智能发展需要，依法依规扩大数据供给规模、提高供给质量，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合法获取的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一）推动数据产权制度在人工智能用数领域运用。各类主体通过采集生成、衍生创造等方式，以及受让取得、授权许可等合同约定的渠道获得数据，取得相应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数据使用权人可将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数据经营权人可将数据提供给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二）支持采集生成的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企业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采集的数据，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企业对使用智能设备或云服务过程中产生并授权相关服务商采集的数据，有权获取或复制转移，并可将获取或复制转移后的数据自行或提供给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服务商在获得企业明确授

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将有关数据自行或提供给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三）推动衍生数据有序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研究细化衍生数据认定规则指引。企业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衍生数据，可以自行或提供给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四）推动协议取得的数据依法合规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明确数据产权归属。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采购经数据产权登记、确认数据产权归属的数据，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鼓励企业在明晰各方权属基础上，应用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数据流通交易合同，明确约定数据产权流转、数据用途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合同未就数据用途作出约定的，企业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数据自行或提供给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二、依法平等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五）协调好数据处理者与受托方的关系。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受托人，对委托处理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享有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受托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获得委托人明确授权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自行或提供他人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

（六）支持和鼓励为数据付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组建数据部门，加大数据投入，通过合法采集、协议购买、以数换数、模型换数据等方式，为高质量数据付费。大力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市场流通交易，提升面向人工智能的语料数据供给力度。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提供免费、高质量人工智能创作工具等方式，加强面向创作者的利益反哺，探索建立中长期利益协同机制。法律对特定类型数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输出的风险防控机制。人工智能企业作为技术提供方，应主动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不得生成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得侵害他人隐私、商业秘密、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不得有悖于主流价值导向，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用户投诉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置。已落实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的，可作为减轻或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事实依据。未采取合理必要措施，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完善数据流通责任认定和安全治理机制

（八）建立数据质量评价机制。推动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数据质量测评认证机制，完善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质量测评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测评。加强数据标准贯标，增强公共数据供给标准化、规范化能力。

（九）完善数据流通责任认定机制。推动建立基于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的数据流通责任机制，探索将数据产权登记凭证作为认定数

据流通中买受方是否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以及减轻或免除买受方相应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重要考量因素。企业基于获得的数据已开发形成模型的，若事后发现数据存在合规问题，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违反法律规定情况下，仍可对模型成果享有相关权益。

（十）**完善数据流通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完善专业化的数据纠纷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培育和发展数据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相关自律机制建设。支持数据处理者对数据来源、授权凭证、处理过程等进行记录留存，实现数据来源可查验、使用过程可追溯。

（十一）**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破解数据治理难题**。鼓励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企业结合应用场景，探索通过语义对齐破解数据标准不统一难题，通过按需汇聚、可信调用等方式，破解数据分散难题，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十二）**加强人工智能用数安全保障**。本意见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加强人工智能数据安全治理，完善规章制度，防范数据投毒、数据篡改、数据造假、违规缓存、违规跨境等恶意破坏行为。

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研究解决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的数据问题，不断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规则。各地特别是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等承担

试点试验任务的地方，要因地制宜，加大试验探索，推出有利于人工智能安全合规高效用数的政策举措，为建立健全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规则积累实践经验。